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

碩士生優質學位論文評（甄）選與獎勵要點

104年2月6日103學年度第7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9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05年7月28日104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第3點

- 一、為提升研究生學術研究能力及鼓勵撰寫海洋教育優質學位論文，訂定「碩士生優質學位論文評（甄）選與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本要點每年度得辦理研究生學位論文之評選及研究生撰寫海洋教育特色論文之甄選。
學位論文之評選係由指導教授於當年度通過之畢業論文中擇優推薦 1-2 件參加評選；撰寫海洋教育特色論文之甄選係由研究生完成論文計畫口試後提出申請。
- 三、為順利進展評選與甄選相關事務，由所務會議成員共同商議評（甄）選之範圍、時程、審查方式、錄取名額等相關事宜。
- 四、研究生學位論文之獎勵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之推薦於 9 月底前完成，推薦後由指導教授輔導受推薦者撰寫成二萬字以內之論文並投稿，取得投稿證明後即視為優質學位論文，由本所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
- 五、受推薦者之論文經指導教授協助修正後，為期刊所接受，取得接受刊登證明者，即可獲得第二階段之獎勵。刊登於匿名雙審之期刊或專書者，得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500 元獎金；刊登於重要資料庫所收錄之期刊者（例如收錄 TSSCI、SSCI、SCI、A&HCI、THCI Core、Scopus 等期刊），得頒發獎狀及獎金新台幣 2,000 元，並於畢業生茶會中公開表揚之。
本項補助不得與研發處「學生論文發表於國際及國內優良期刊獎勵辦法」重覆申領。

- 六、非「海洋教育組」之研究生撰寫海洋教育論文之甄選於2月底前辦理完成。研究生除提交論文計畫口試後修正之計畫書供審查，必要時得辦理口頭發表，每年擇優選出若干件。
- 七、海洋教育論文計畫獲選補助者頒發獎狀並公開表揚，每件補助研究經費新台幣2,000元用於研究雜支，於當年度憑據實報實銷。獲補助者之學位論文不得變更為非海洋教育之研究主題。
- 八、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亦同。